

#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，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，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：

- （一）在公司担任董事的人员（包括董事长，但不包括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）；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人员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、目标，进行综合考核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绩效优先，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、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；
- （三）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，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。

**第六条**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详见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##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：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；

（二）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组成；

（三）基本年薪按照职系与岗位责任等级、能力等级确定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；

（四）绩效年薪根据年薪标准、公司绩效完成情况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的结果和等级确定，考核由复合指标构成：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安全生产、规范运作等多方面。

**第八条**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，公司董事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。

**第九条**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可以对按照上述标准得出的结果进行一定调整，并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（含税）。若届时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另有审议的，则以届时最终审议通过的金額为准。

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**第四章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程序及发放**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内设的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实施考核及确定分配的管理机构，由其检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年度结束时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述职，综合财务、人力资源、安全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岗位绩效评定结果及考核办法规定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基本年薪分十二个月逐月平均发放；绩效年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提出分配方案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兼任其他职务的，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，不得随意选择和两（多）头兼得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后，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工资制度相脱钩。

**第十七条** 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，或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情况，本制度应及时作适当调整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报董事会同意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亦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